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7年6月2日